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申請場地	
活動名稱		預計參加人數	人
目的			
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宣傳標語、文宣內容、張貼方式			
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			
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			
使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姓名：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 (蓋章)

地址： 電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大小章)

地址： 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蓋章(大小章)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除禮堂兼綜合球場每次預收新臺幣1萬元整外，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若當次租借2個場所以上（含2個場所），保證金繳納以費用最高者計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附註：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

場所	場地使用費 (每 2 小時)	保證金	冷氣空調 (每 2 小時)	備註
禮堂兼綜合球場	1350 元	10000 元	720 元(每台)	約 260 坪、 7 台冷氣
普通教室	220 元	5000 元	152 元	2 台冷氣
4樓社會教室	660 元	5000 元	454 元	6 台冷氣
3樓特色教室	660 元	5000 元	454 元	6 台冷氣
2樓視聽教室	500 元	5000 元	302 元	4 台冷氣
室外籃球場	550 元	5000 元		
跆拳道教室	330 元	5000 元		
足球場	550 元	5000 元		租借時間 週六至週日 8:00-17:00
其他 (以普通教室大小換算,取 至整數無條件捨去)	220*間數元	5000 元	每台 76 元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場地借用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。
- 三、禮堂兼綜合球場之冷氣空調計有 7 台(各 30 噸冷房能力)，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，繳費後始得啟用。
- 四、普通教室、3 樓會議室、2 樓視聽教室、其他之每台冷氣空調之冷房能力為 3.15 噸，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，繳費後始得啟用。
- 五、冷氣空調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。
- 六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 1 單位，仍以 1 單位計算；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 2 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為計。
- 七、凡使用本校開放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另加收 15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允許者，得予免收。
- 八、長期租借之場地使用費，得酌收 7 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九、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場地費(依各收費標準)及保證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，並開立收據後，方可使用。